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如下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之公司細則第85條: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通告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為至少須七(7)日,而倘若通告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而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須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 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 刊登;及
 -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 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 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 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証明股東身份之交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須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 議資料而無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如於 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僅供識別